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22年8月30日，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此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46。

2、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

3、《关于审议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4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47。

5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48。

6、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49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1 日